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淑玲

選任辯護人 徐瑞霞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淑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淑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受僱於告訴人蔡慧玲擔任負責人之「快快慢慢手作坊」服飾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2樓，下稱本案櫃位），在本案櫃位擔任現場銷售人員，係從事業務之人，豈料，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侵占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將所管領持有本案櫃位內之附表所示之服飾商品，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1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02 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  
03 字第128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人之告訴，  
04 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05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8 述、證人即告訴人蔡慧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112年12  
09 月、113年1月值班表、銷貨明細表暨統一發票明細表、112  
10 年12月7日、113年1月18日、113年1月23日、113年1月24日  
11 盤點表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受僱  
13 於告訴人，在本案櫃位擔任現場銷售人員之事實，惟堅詞否  
14 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23  
15 日期間百貨公司有優惠活動（滿3,000元送300元，滿6,000  
16 元送600元，依此類推），本案櫃位另外提供優惠活動（櫃  
17 位消費3,600元現折300元，超過5,600元現折600元），另外  
18 也有提供員工價最高85折的優惠；附表所示商品都是客人購  
19 買的商品，也是客人拿走；本案櫃位所在地點在樓梯口，不  
20 見的商品可能是別人拿走；告訴人清點庫存沒有會同被告，  
21 且櫃位調貨、移貨沒有經過現場銷售人員簽收，告訴人提出  
22 的庫存紀錄可能有誤等語。其辯護人辯護稱：被告針對附表  
23 各編號商品之折扣方式說明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告  
24 訴人要被告衝業績，被告才會給客人這些折扣、退換貨；附  
25 表編號3、18部分，被告當日沒有上班，也沒有侵占行為；  
26 告訴人無法確認被告開立的發票是否為同一客人購買；被告  
27 家境小康，沒必要侵占附表所示商品等語。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告於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在本案櫃位擔任現  
30 場銷售人員，每天要傳送當日銷貨明細表給告訴人之事實，  
31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蔡慧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01 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銷貨明細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等  
02 件在卷可稽，上情首堪認定。

03 (二)關於附表編號1至2、4至17、19至22部分：

04 1.證人蔡慧玲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被告以原價出售商品給不  
05 同客人，卻在銷貨明細表上將不同筆的發票金額合併起來打  
06 85折，再把附表編號1至2、4至17、19至22所示商品取走等  
07 語（易字卷二第71至98頁）。然被告針對附表編號1至2、4  
08 至17、19至22部分，已說明各商品交易時之出售價格、給予  
09 客人優惠方式、開立發票方式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  
10 （易字卷二第23至33頁），證人蔡慧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1 我會跟陳湘妘討論本案櫃位銷售事宜；關於本案折扣方式，  
12 我們在統一時代百貨有公告，我們賣帽子和圍巾，帽子2件9  
13 折，圍巾按照原價銷售，超過3,600元折300、超過5,600元  
14 折600，如果營業金額比較高，或有員工購買，我們有口頭  
15 和被告說，如果客人要求較高折扣，我們可以給予，請被告  
16 視情況而定，最高可以到85折的優惠；「金額比較高」的金  
17 額沒有特別明說；私下我們和被告談或是讓被告知道的是，  
18 如果客人的金額比較大，客人硬拗時，可以視狀況給予客人  
19 折扣；快閃櫃112年12月1日開始進行以前，有和被告說過很  
20 擔心業績不好，所以希望能以業績為主、被告可以按照實際  
21 情況決定價格等語（易字卷二第72、86頁），參以被告與陳  
22 湘妘之對話，陳湘妘曾表示：「衝業績最重要」、「我們只  
23 要業績表現好就可以」、「你可以作主價錢的，我相信你」  
24 等語（審易字卷第63頁），再勾稽銷貨明細表、統一發票明  
25 細表（偵卷第53至215頁），及告訴人提出本案櫃位於本案  
26 期間公告之優惠活動（易字卷一第127頁），被告針對附表  
27 編號1至2、4至17、19至22部分之說明，尚非無稽。另針對  
28 附表編號20，被告辯稱：該期間買氣差，客人不斷殺價，答  
29 應送590元帽子，當天向陳湘妘電話報備，陳湘妘說只要售  
30 價不要太低就好，要求在客人取貨時在報表註明「贈品」等  
31 語（易字卷二第30至31頁），酌以被告與陳湘妘對話，113

01 年1月14日下午4時48分、晚上9時16分許，陳湘妘曾分別與  
02 被告語音通話，此有本院勘驗截圖可稽（易字卷二第47  
03 頁），是無法排除被告係於取得陳湘妘同意後始將附表編號  
04 20之產品送給客人，亦難推斷被告侵占附表編號20所示商  
05 品。

06 2.至證人蔡慧玲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不同意打85折後再  
07 折300元；我們在113年1月4日有在LINE上以文字表示不能雙  
08 重折扣等語（易字卷二第73頁）。然證人蔡慧玲已證稱：一  
09 開始沒有明說不能雙重折扣，之前的已經發生，就認為是既  
10 成事實，那時我們認為被告也給客人折扣，交易也完成，我  
11 們就和被告說以後不可再這樣；除了時薪，如果1天超過1萬  
12 元業績，就有2%獎金；私下我們和被告談或是讓被告知道  
13 的是，如果客人的金額比較大，客人硬拗時，可以視狀況給予  
14 客人折扣；快閃櫃112年12月1日開始進行以前，有和被告說  
15 過很擔心業績不好，所以希望能以業績為主、被告可以按照  
16 實際情況決定價格等語（易字卷二第72至73、86、97頁），  
17 參以告訴人、陳湘妘與被告對話中，陳湘妘曾於113年1月4  
18 日表示：「滿額送和打9折只能選擇一個方式」，被告回  
19 復：「今天沒什麼人，想讓客人多買」，陳湘妘表示：「好  
20 吧！如果客人比較多就盡量避免，因為百貨還有滿3千折300  
21 元」；告訴人於113年1月21日表示：「最近換貨太頻繁，高  
22 價的圍巾一直換出，已經說過換貨必須有發票，現在起必須  
23 打電話取得同意才能執行」，被告回復：「客人完全沒用  
24 過，怕不給換，她就不買了」、「我覺得還是多賣5,000多  
25 元的好」等語（易字卷一第129、543頁），顯見告訴人、陳  
26 湘妘未完全禁止被告讓客人換貨，於113年1月4日後亦未完  
27 全禁止被告給予客人雙重折扣，是無法排除被告為提高業  
28 績，而以附表編號1至2、4至17、19至22「被告答辯欄」所  
29 示雙重折扣、去尾數、不退差價、讓客人換貨、贈送帽子等  
30 方式彈性調整售價，將商品銷售給客人，尚難因此推斷被告  
31 有侵占附表編號1至2、4至17、19至22所示商品。

01 3.至證人蔡慧玲雖證稱：從被告開立的發票，可以發現有些時  
02 間是跳的，不是連續時間的客人等語（易字卷二第77頁）。  
03 然查，被告辯稱：當時百貨公司有消費滿3,000直接送300，  
04 所以客人消費3,000以上，比如3,500元，客人會先結1筆  
05 3,000元，電子券結完一分鐘就會到手機，如果現場要用，  
06 後面就會結300元的電子卷，其他付現或刷卡，客人通常先  
07 要求先結3,000元；另外有些客人買東西習慣和別人不同，  
08 有時先看中某東西先付款，買了再試試別的商品又再買，這  
09 種狀況下，也會開超過一張發票，可能2、3張；如果有好幾  
10 位朋友消費，或客人介紹朋友消費，這種狀況他們有人會選  
11 擇各別結帳，我們會把他們群體消費算成一個額度，用這個  
12 額度給優惠等語（易字卷一第100頁），並參酌本案櫃位其  
13 他銷售人員Sophia於112年12月14日值班時之銷貨明細表及  
14 發票，亦可見Sophia將數筆發票合併給予折扣，且數筆發票  
15 時間不連續之情況（易字卷一第299至305頁），亦顯見被告  
16 上開所辯銷售方式並非特例，難僅憑被告合併之發票開立時  
17 間不連續，即遽認被告沒有給予客人優惠而侵占附表編號1  
18 至2、4至17、19至22所示商品。

19 (三)附表編號3、18部分：

20 證人蔡慧玲於偵訊時固證稱：我們去盤點，發現裡面有東西  
21 不見等語（偵卷第194頁），並提出112年12月7日、113年1  
22 月18日盤點表（偵卷第57至61、133至135頁）。然查，證人  
23 蔡慧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112年12月7日、113年1月18  
24 日確實不是被告上班等語（審易字卷第41頁），於本院審理  
25 時證稱：被告不願意簽收和盤點；本案櫃位有很多人潮，但  
26 在那裡值班人員的責任不也是要看管東西有無被偷竊的可能  
27 等語（易字卷二第82至83頁），再參以本案櫃位照片（審易  
28 字卷第61頁），顯見附表編號3、18所示日期並非被告值班  
29 日，告訴人自行盤點時亦未會同被告在場簽認，上開盤點表  
30 記載是否正確，已屬可疑，且本案櫃位設於百貨公司手扶梯  
31 旁人潮往來處，商品遺失之原因多端，告訴人亦無法確認附

01 表編號3、18所示商品究竟是遭被告取走，亦或遭其他人竊  
02 取，實難僅憑告訴人單方事後清點之落差，遽認被告有侵占  
03 附表編號3、18所示物品之犯行。

04 (四)至辯護人雖聲請本院要求告訴人提出本案櫃位於本案期間所  
05 有銷售人員的銷售日報表，待證事實為其他銷售人員也有彈  
06 性價格等語（易字卷二第98頁），然其他銷售人員有無彈性  
07 價格，與被告是否為本案業務侵占犯行並無關聯，辯護人此  
08 部分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09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10 占罪嫌，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1 本院尚無從形成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涉犯行之確信，自應  
12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18 法官 林傳哲  
19 法官 鄭雁尹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涂曉蓉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侵占日期	侵占商品名稱	金額	侵占方式	被告答辯
1	112年12月1日	①針織毛線蓓蕾帽 ②窄版山形淺灰	①590元 ②890元	①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 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百貨員工與朋友來購買圍 巾和帽子，單價分別為新

				②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p>臺幣（以下同）1,880元+680元+780元+590元，合計3,930元打85折為3,340元，共分3筆支付3,34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1,880元+680元+780元，不退不補。</p> <p>2. 百貨員工與朋友來購買圍巾，單價分別為2,980元+890元+890元+890元，合計5,650元去尾數5,600元打85折為4,760元，共分2筆支付4,76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2,980元+1,780元，不退不補。</p>
2	112年12月3日	窄版黑白條紋	890元	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 百貨員工與朋友來購買圍巾和帽子，單價分別為890元+890元+890元+680元+590元+590元+2,280元+890元，合計7,700元打86折為6,622元，共分4筆支付6,624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890元+890元+2,564元+2,280元，不退2元差價。
3	112年12月7日	①VW桶帽駝色 ②VW蓓蕾帽米色 ③窄版米色咖啡條紋 ④窄版山形紅 ⑤窄版圍巾灰褐	①1,680元 ②1,580元 ③890元 ④890元 ⑤890元	①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 ②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 ③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 ④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 ⑤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	被告當天未排班，故並未到櫃位上班。
4	112年12月8日	①窄版山形紅 ②窄版山形暗紅	①890元 ②890元	①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和帽子，單價分別為590元+590元+590元+590元+890元，買多給予85折，合計3,840元打85折為3,264元去尾數3,260元，共分5筆支付3,26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590元+590元+1,180元+590元，補差價310元。 2. 一組客人購買帽子和圍巾，單價分別為890元+890元+890元+890元+680元，合計4,920元打9折4,428元去尾數4,40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4,400元。

					元-300元為4,100元，共分4筆支付4,10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2,670元+680元+680元，補差價70元。
5	112年12月9日	①窄版米色斜紋 ②毛呢條紋報童帽 雙面戴	①890元 ②590元	①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單價分別為890元+890元+2,280元+890元，合計4,950元打9折4,455元去尾數4,40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4,400元-300元為4,100元，共分4筆支付4,10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890元+2,280元+890元，補差價40元。 2.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和帽子，單價分別為890元+680元+590元+1,580元+1,580元，合計5,320元去尾數打9折為4,770元，共分2筆支付4,730元。(兩頂日本帽利潤低不給滿額3,600元-30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3,160元+1,570元，因未給滿額折扣酌減40元，不另補差價。
6	112年12月10日	針織毛線蓓蕾帽	590元	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一組客人購買帽子和圍巾(類別5至7)，單價分別為590元+590元+790元+590元+590元+590元+590元+590元，合計4,920元打88折為4,33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4,330元-300元為4,030元，共分3筆支付4,03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590元+790元+2,650元，不退不補。
7	112年12月12日	窄版米色咖啡條紋	890元	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和帽子(類別8至11)，單價分別為590元+890元+680元+890元+890元，合計3,940元打9折去尾數為3,500元，雖未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但因客戶認為相差無幾極力爭取滿額扣，為求順利成交被告方予減300元，3,500元-300元為3,200元，共分4筆支付3,20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590元+1,780元+680元，補差價150元。
8	112年12月22日	①窄版米色咖啡條紋 ②仿羊絨圍巾	①890元 ②790元 ③890元	①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和帽子(類別1至3)，單價分別為2,980元+890元+890元

		③窄版山形暗紅 ④仿羊絨圍巾	④790元	②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③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④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790元+590元+590元，合計6,730元打9折6,057元算6,100元，達到滿額5,600元-600元之折扣，因此6,100元-600元為5,500元，共分5筆支付5,54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3,000元+570元+790元+590元+590元，不退差價40元。 2.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和手套，單價分別為2,280元+890元+890元+699元（類別11-13），合計4,759元去尾數4,700元打9折4,230元去尾數4,20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4,200元-300元為3,900元，共分3筆支付3,869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2,280元+890元+699元，再減31元不另補差價。 3.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和帽子（類別17-18），單價分別為890元+890元+890元+590元+790元，合計4,050元打9折3,645元去尾數為3,60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3,600元-300元為3,300元，共分2筆支付3,26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2,670元+590元，再予減40不另補差價。
9	112年12月23日	①針織毛線蓓蕾帽黑 ②杯墊（小） ③杯墊（小）	①590元 ②99元 ③99元	①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③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帽子和杯墊（類別16-17），單價分別為1480元+1480元+890元+590元+99元+99元，合計4638元打9折4174元算418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4180元-300元後為3880元，共分2筆支付389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3000元+890元，不退差價10元。 2. 一組客人購買帽子和杯墊（類別33-34），單價分別為590元+590元+99元，合計1279元打92折為1177元算1180元，共分2筆支付

					118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590元+590元，不退不補。
10	112年12月24日	①窄版圍巾灰褐 ②針織毛線蓓蕾帽 ③隔熱墊(大)	①890元 ②590元 ③399元	①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③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帽子和大杯墊(類別2-5)，單價分別為890元+890元+890元+890元+590元+780元+590元+399元，合計5,919元打9折後為5,327元，去尾數5,30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5,300元-300元為5,000元，共分6筆支付4,93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780元+890元+890元+590元+890元+890元，再減70不另補差價。
11	112年12月25日	①厚款淺灰白圍巾 ②杯墊(小) ③呢絨桶帽淺褐 ④杯墊(小)	①1,480元 ②99元 ③680元 ④99元	①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③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④以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帽子和杯墊(類別5-6)，單價分別為2,580元+2,280元+2,280元+1,480元+680元+1,480元+99元，合計10,879元打9折為9,791元，達到滿額7,600元-900元之折扣，因此9,791元-900元為8,891元算8,900元，共分3筆支付8,96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2,280元+6,000元+680元，不退差價60元。 2. 一組客人購買帽子和圍巾(類別9-10)，單價分別為590元+590元+590元+590元+1,480元+680元+590元+680元，合計5,790元去尾數算5,700元，打85折為4,845元，去尾數算4,800元，共分3筆支付4,77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590元+2,700元+1,480元，再減30元不另補差價。 3. 客人購買帽子和杯墊(類別16)，單價分別為680元+590元+99元，合計1,369元去尾數算1,300元打88折算1,143元，支付1,143元。
12	112年12月26日	①杯墊(小) ②窄版淺褐鑽石紋 ③呢絨桶帽淺褐 ④杯墊	①99元 ②890元 ③680元 ④198元	①以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 客人購買帽子和杯墊(類別3)，單價分別為680元+590元+590元+590元+99元，合計2,549元打0.88折2,243元去尾數為2,200元，支付2,200元。

				<p>③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p> <p>④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p>	<p>2. 一組客人購買帽子和圍巾(類別5)，單價分別為590元+590元+890元，合計2,070元打9折1,863元去尾數1,860元，減去退帽子680元為1,180元，共分2筆支付1,18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590元+590元，不退不補。</p> <p>3.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帽子和杯墊(類別7)，單價分別為890元+590元+99元+99元，合計1,678元打93折為1,560元，共分2筆支付1,57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890元+680元，不退差價10元。</p>
13	113年1月4日	<p>①杯墊</p> <p>②厚款淺灰</p> <p>③窄版暗紅</p> <p>④針織毛線蓓蕾帽</p> <p>⑤杯墊</p> <p>⑥針織毛線蓓蕾帽</p> <p>⑦窄版褐灰斜紋</p> <p>⑧窄版淺灰鑽石紋</p> <p>⑨窄版藍斜紋</p> <p>⑩薄款純色灰白</p>	<p>①99元</p> <p>②1,480元</p> <p>③890元</p> <p>④590元</p> <p>⑤99元</p> <p>⑥590元</p> <p>⑦2,670元</p> <p>⑧890元</p> <p>⑨890元</p> <p>⑩2,280元</p>	<p>①以贈送客人之方式</p> <p>②以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及換高價商品之方式</p> <p>③以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及換高價商品之方式</p> <p>④以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及換高價商品之方式</p> <p>⑤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p> <p>⑥以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p> <p>⑦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p> <p>⑧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p> <p>⑨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p> <p>⑩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p>	<p>1. 客人購買帽子和杯墊(類別1)，單價分別為1,280元+99元，合計1,379元打9折1,241元算1,250元，支付1,250元。</p> <p>2. 換貨：客人退890元圍巾+590元帽子，換購1,480元圍巾(類別2)，無需補差價。</p> <p>3. 客人購買帽子、圍巾和杯墊(類別6)，單價分別為590元+680元+2,280元+99元，合計3,649元打95折3,466元算3,500元，共分2筆支付3,500元(3,000元+500元)。(此筆購買金額並未滿3,600元，無法折300元，報表誤寫-300元)。</p> <p>4.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和帽子(類別7)，單價分別為2,280元+2,980元+890元+680元+590元，合計7,420元打9折6,678元算6,680元，達到滿額5,600元-600元之折扣，因此6,680元-600元為6,080元，共分2筆支付6,080元。扣除已結帳支付2,280元+3,800元，不退不補。</p>
14	113年1月8日	杯墊	198元	以贈送客人之方式	客人購買圍巾和杯墊(類別4)，單價分別為2,280元+99元+99元，合計2,478元打92折為2,280元，支付2,280元。

15	113年1月12日	①薄款漸層黑灰 ②薄款純色灰白	①2,980 元 ②2,280 元	①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14年8月18日刑事答辯續 (二)狀(114年度易字第 358號卷二第29頁) (十五)起訴書附表編號 15, 113年1月12日 (偵卷121頁, 並與 本院卷一第437頁原 始銷貨明細表相核 對): 1.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類別 7), 單價分別為1,480元 +890元+890元+890元 +2,980元, 合計7,130元打 9折6,417元, 達到滿額 5,600元-600元後為5,817 元, 減去退的圍巾2,052元 (2,280元打9折) 應為 3,765元。被告採取對老闆 較有利算法, 7,130元打9 折算6,420元, 減去退 2,280元圍巾為4,140元, 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 折扣, 因此4,140元-300元 為3,840元算3,850元, 共 分2筆支付3,850元(3,000 元+850元)。
16	113年1月13日	①薄款純色灰白 ②厚款原色 ③杯墊 ④杯墊	①2,280 元 ②1,480 元 ③396元 ④99元	①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③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④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1. 一組客人購買手套、帽子和圍巾(類別1), 單價分別為699元+590元+2,280元, 合計3,569元去尾數3,500元, 9折後為3,150元, 減去退的圍巾+4杯墊價格為1,876元(計算式: 1,480元+99元+99元+99元+99元=元1,876元)為1,274元, 共分2筆支付1,289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699元+590元, 不退15元差價。 2. 一組客人購買帽子和杯墊(類別4), 單價分別為680元+590元+99元, 合計1,369元打9折為1,232元算1,240元, 共分2筆支付1,24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650元+590元, 不退不補。
17	113年1月14日	窄版暗紅	890元	以客人退貨之方式	1. 一組客人購買圍巾和帽子(類別2), 單價分別為2,980元+890元+590元, 合計4,460元打9折為4,014元算4,020元, 達到滿額

					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4,020元-300元為3,720元，再減客人退2杯墊178元(198元打9折)為3,542元，共分3筆支付3,570元。扣除已個別結帳支付2,980元+100元+490元，不退差價28元。
18	113年1月18日	厚款深灰	2,960元	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	被告當天未排班，故並未到櫃位上班
19	113年1月19日	①漸層粉灰 ②厚款淺灰 ③窄版藍斜紋 ④杯墊 ⑤貓耳毛絨翻邊帽 ⑥毛線貝蕾帽	①2,980元 ②1,480元 ③890元 ④99元 ⑤590元 ⑥590元	①以換貨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②以換貨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③以換貨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④以換貨並給予客人折扣之方式 ⑤以客人換貨之方式 ⑥以藉客人換貨之方式	1. 員工購買帽子和圍巾(類別1)，單價分別為1,280元+2,980元，合計4,260元打9折3,834元去尾數3,80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3,800元-300元為3,500元，減去退換的1,480元圍巾+890元圍巾+99元杯墊共2,222元(1,480元+890元+99元=2,469元打9折)為12,78元算1,280元，支付1,280元。(報表漏寫-300元，當天人潮少，業績差，員工單件原就打9折，滿額再予減300元)。 2. 客人因帽款不合適(類別4)，來換相同價位590元的帽子。
20	113年1月20日	毛線貝蕾帽	590元	以贈送客人之方式	被告沒有贈送過毛線貝蕾帽，且銷售報表上也沒寫贈送毛線貝蕾帽(類別2)。安該期間買氣差，客人不斷殺價，答應送590元帽子(擇日取)，當天向陳湘妘電話報備，她說只要售價不要太低就好，要求在客人取貨時在報表註明「贈品」。
21	113年1月21日	①厚款深褐 ②窄版暗紅 ③針織毛線蓓蕾帽	①1,480元 ②890元 ③590元	①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之方式 ②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之方式 ③以換貨及合併銷售金額之方式	1. 客人選購3條圍巾(類別1)，單價分別為2,280元+2,280元+1,480元，合計6,040元達到5,600元-600元為5,440元，分2筆支付5,440元(3,460元+1,980元)。(詳細銷售情形如下：客人先選換貨圍巾，另選購2條圍巾2,280元+1,480元=3,760元，達到滿額3,600元-300元之折扣，因此3,760元-300元以3,460元結帳，離開前又看中2,280元藍色圍巾再結第

					二筆，2筆消費共計6,040元達到5,600元-600元，第二筆2,280元-300元再支付1,980元。) 2. 客人另退890元圍巾+590元帽子，換1,480元圍巾。
22	113年1月23日	①薄款純色灰白 ②薄款藍色 ③窄版淺灰斜紋 ④窄版淺灰鑽石紋	①2,280元 ②2,280元 ③890元 ④890元	①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 ②將實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 ③以客人換貨之方式 ④以客人換貨之方式	1. 備註④已交還的記載是不正確，因當日並無人退換貨或交還。 2. (商品1-2) 告訴人於偵查中稱這是1/24盤點，但被告已離職未上班，何來告訴人所稱易持有為所有？ 3. (商品3-4) 經查，當天沒有客人退換貨，何來告訴人所稱以客人換貨之方式侵占？